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聲明異議人　潘永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所為115年度聲字第27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潘永偉(下稱抗告人)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等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105年度聲字第5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(以下有期徒刑均省略)20年確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執更字第564號指揮執行(下稱系爭執行)，抗告人以其尚有案件分別經檢察官起訴及法院審判，均合於定應執行刑(下稱定刑)要件，請求撤銷系爭裁定而聲請重新定刑，並非以檢察官就確定裁定執行之指揮，認有何違法或不當情形而聲明異議，而係不服系爭裁定並聲請撤銷，非屬檢察官執行指揮命令之範圍，自非法定得以執為聲明異議之對象，另關於定刑聲請，應由「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」，抗告人僅能請求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，尚無直接向法院聲請之權，是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涉案件均係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合於定刑要件，且所涉案件係檢察官先後起訴而分別判決，顯對抗告人不利，有違定刑目的及公平性，請重新檢視後，並審

酌抗告人有心改過、出監工作以克盡孝道、刑期過長不利復歸社會等情，從舊從輕定刑等語。

三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為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4條所明定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故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，而非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對象。又刑事裁判於確定後即生效力，職司執行之檢察官必須本於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。至確定裁判是否違法，僅得另循刑訴法針對確定裁判所設之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。在此之前，檢察官依據確定裁判內容所為執行之指揮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9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先後經花蓮地院104年度訴字第227號判處8月、105年度訴字第27號判處6月，並均確定，又因販賣及轉讓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花蓮地院104年度訴字第269號判處16年(3次)、15年10月(4次)、1年2月確定，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花蓮地院104年度花簡字第358號判處4月確定，嗣上開各罪經系爭裁定定刑20年，於民國105年8月8日確定，由檢察官為系爭執行等情，有系爭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細繹聲明異議狀及抗告狀所載，抗告人係以系爭裁定有其所主張違反定刑目的及公平性，請求撤銷該裁定並重新定刑，其聲明異議之對象顯係系爭裁定，而非以檢察官為系爭執行指揮不當為由聲明異議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不在刑訴法第484條之射程範圍內，是其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。

(三)又系爭裁定早已確定而生實質確定力，本案除查無一事不再理之例外情形外(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029號裁定

意旨參照)，亦不符合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『檢察官』，聲請法院裁定之」，是抗告人逕向原審請求重新定刑，於法亦有未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依刑訴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顏維助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黃柏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緣